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的相关要求，我校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与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提升信息透明度和社会满意度，现将 2022 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秘书科，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学校办公室具体牵头，人事、工会等部门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了信息公开的有效开展。

2. 加强制度建设。学校制定了《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规范了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保障信息的准确公开。

3. 加强考核监督。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学校总工会、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我校深入贯彻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等文件，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通过组织保障、领导监督、建章立制等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逐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内容、公开的形式和范围等，使学校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得到及时公开，开放治校。

2. 畅通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学校通过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校务公开栏、橱窗展板、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站、电视台、LED电子显示屏、学校印发的各类纸质文件、召开的各类会议、开设的校长信箱和书记信箱、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以及学校工作QQ、微信群等新媒体手段公开和更新我校各类信息，在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查阅和索取点，学校师生可查阅学校公开信息和索取教职工手册、学生手册等。

3. 信息公开情况。学校遵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公布学校基本信息、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招生信息、学籍管理、学科专业设置、奖助学制度及管理办法、教职员工管理制度等学校办学的各个方面。

(1) 基本信息公开。包括学校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事流程、机构设置、联系方式及学校领导介绍等基本信息。

(2) 关于学校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等信息公开。包括转发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与总结、

调查报告、统计数据等。

(3) 招生信息公开。通过学校门户网站、福建省教育厅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纸质文件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了学校宣传画册、校园图片、在线视频、入学指南、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介绍、招生简章、志愿填报、录取查询、热点问答、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此外，学校还专门开通招生咨询热线、QQ 咨询、学校微博、微信平台等及时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进一步保证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

(4) 财务信息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学费标准及收费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办事流程、仪器设备、图书馆藏等物资设备的采购、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贫困生认定以及大学生手册上的各类资助信息等均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告栏以电子及纸质形式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5) 人事信息公开。公开、公示政府部门与学校对于优秀人才的引进政策，学校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岗位职责的通知，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认定办法，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专业职称的评聘条件、程序、结果，教师评奖评优和教职工培训等信息。

(6)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保健服务、校园安全等后勤保卫信息；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等。

(7)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本年度学校明确了

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年，我校通过各种平台和渠道，及时主动地向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积极接受监督和评议。本年度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整体评价情况为良好。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学校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在信息公开平台的搭建、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程序的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积极实现开放办学。但是，学校在实施信息公开过程中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的地方，如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还需提升，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还需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措施

1.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督查考核和奖励机制，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制，推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发挥双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校主人翁等的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切实依据评议结果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全校教职员工的教育

和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2.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清单内容，拓宽学校信息公开的范围，提高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推进学校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3. 完善信息公开方式。发挥已有的信息公开渠道，并不断创新和构筑新的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方法，着力提高透明度，提升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工作成效，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权利。



